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自願性公告

延長有關收購 AMER SPORTS 之要約收購之要約期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可能收購 Amer Sports Corporation 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要約收購下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及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要約人保留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延長要約期的權利。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已於今日決定延長要約收購的要約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屆滿(「經延長要約期」)，惟經延長要約期進一步延長或終止除外。要約收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可隨時延長要約期，完成要約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除要約人已獲得該通函所載之主管機構的批准外，要約人已進一步收到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歐盟的歐洲委員會及土耳其的土耳其競爭委員會有關完成要約收購的主管機構批准。然而，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之批准程序正在進行中。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可終止任何經延長要約期。倘要約人終止經延長要約期，要約期將於要約人將於刊發之有關其決定終止經延長要約期的公告所示的有關較早日期及時間屆滿，有關公告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發出，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延長要約期屆滿前兩個星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